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5-C2-990103-JCGL

采购人：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8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114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114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C2-990103-JCG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990103-JCGL

项目名称：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1837.73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1837.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包含土建部分为改造装修市应急局办公大楼 1，2，3 楼，在 3 楼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在 2 楼建设备勤值班室、会商研判室、地震数据处理中心等；软件部分的采购与安装，软件部分建设完成需将采购人提供的企业名单和感知数据名单接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建设的广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201837.7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能超过 2 个，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或软件部分供应商均可。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

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政和路北 82 号

项目联系人：黄岳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6 号楼 216 号

项目联系人：万勇

项目联系方式：19178149039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C2-990103-JCGL
2	工程概况	采购的内容：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包含土建部分为改造装修市应急局办公大楼 1，2，3 楼，在 3 楼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在 2 楼建设备勤值班室、会商研判室、地震数据处理中心等；软件部分的采购与安装，软件部分建设完成需将采购人提供的企业名单和感知数据名单接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建设的广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来宾市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5	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能超过2个，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或软件部分供应商均可。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地点：来宾市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7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签订完成。
18	政府采购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

	同公告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u>2</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1</u> %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

		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文件规定执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取。
22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9178149039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6 号楼 216 号
23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磋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3.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3.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更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0.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

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13.1.1 磋商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1.9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1201837.73）。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当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由磋商小组判定）时，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成本价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3.1.10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各磋商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商务报价文件。

13.2 计算依据：

13.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 （5）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 （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 （7）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

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9) 本工程增值税计算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3.2.2 主要材料价格基础

材料价格参照《来宾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来宾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来宾市没有的价格按市场询价。

13.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5.1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 特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年4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4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

(2)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3)磋商报价汇总表；

(4)承诺可以满足对接要求的承诺书

(5)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15.3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资料；

(2)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

15.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办理。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小组组建

19.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4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5.1 条。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 最后报价

24.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10 磋商原则

24.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1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4.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6.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的签署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签订完成。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特别说明

35.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3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5.7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桂价费【2011】55号文件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
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承包人（全称）：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来宾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土建部分为改造装修市应急局办公大楼 1，2，3 楼，在 3 楼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在 2 楼建设备勤值班室、会商研判室、地震数据处理中心等；软件部分的采购与安装，软件部分建设完成需将采购人提供的企业名单和感知数据名单接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建设的广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天。
开工日期由双方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稅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来宾市辖区内银行开立该工程项目的结算专户，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款（含预付款）均转入该专户，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不能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款监控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或资料。承包方请款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需提供材料支付说明和农民工支付相关资料证明。】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政和路北 82 号来宾市应急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

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来宾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合同内的不允许，合同外的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偏差按来宾市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

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注：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高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 8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高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 105%。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内的不调整，合同外的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按来宾市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

3. 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

4.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电线路接口。施工场地通水、通电、及临时道路“三通”及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挂表及总箱设定的位置须经发包方同意，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

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本项目的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须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超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运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监理壹份，发包人俩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卫生、环保、城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工程给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发包人负责核定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5 及来宾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保证场地及施工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费用自理。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不得破坏承包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

人无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②承包人自行安排取土场取种植土，取土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以免出现塌方及电线杆倾倒等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此类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取土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定标高进行开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弃土场弃土，弃土时必须按照规范堆放，以免出现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资料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⑤承包人对货物设备供应商进场安装调试给予相应配合，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3. 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4.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6.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

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0.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11. 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的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

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 3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 79（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必须到位，不按时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天/人(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催促达 3 次不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发包人，赔偿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 10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以上工作均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上报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软件硬件部分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软件硬件部分或部分转让他人，私自分包，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对工程/软件硬件部分分包约定，发现一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则需补缴履约保证金）；如是开具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若分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的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或分包单位以各种形式向承包人、发包人讨要工程款，工资等，且该等要求亦符合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并另行按照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7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

（3）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或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签订合同。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如承包人具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延长：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之日止。保函到期后项目工程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 28 日内进行延期，如保函到期后仍未进行延期，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等额扣留，作为现金担保。若由承包人违约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且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进行退场补偿。

（6）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暂定合同价的 1%存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来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2）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不得直接从建筑内向外倾倒，必须集中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的正常施工，也不得造成火灾等安全隐患）；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必须至少每周清理外运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能按规范要求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监理人下发整改通知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6.4.1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4.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个工

作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3 开工前新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与投标时不一致，引起的工程投入资金增加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工

程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7.1）以及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人和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额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逾期的，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工程延误违约的应与发包结算支付违约对等，原则上应按违约支付额作为基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测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备注：发包人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再次检测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2）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3）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4）根据规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的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6）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如发现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重复计量等问题的，必须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异议。开工令下发后，施工过程中出现上述问题的一律不再进行变更签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者放慢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参建各方同意签证或变更后，承包人需在28日内提交签证或变更材料至发包人现场代表，逾期未提交的由承包自行承担签证或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谁的财产损失谁承担的原则特事特办快速予以办理。

（2）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

面通知承包人。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 10 天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10 天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款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变更的，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财政预算审定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柳州、南宁三地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采购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采购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和物价变化上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基期价格以 2024 年第 12 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定额中涉及取费区间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①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含不锈钢）、树脂瓦、水泥、砂、碎石、毛石、砖、商品混凝土、电线（缆）、雨污管材。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上下浮动超过来宾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的 $\pm 5\%$ ，则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并以税内独立费形式列入结算价款。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 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无。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竞争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竞争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

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②__种方式确定：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1）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2 项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2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申请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3.7：工程中途解除合同，对已完工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场地移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支付办法，具体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 工程/软件部分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内工程/软件部分款支付：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当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款。项目达到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经审定后，工程/软件部分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软件部分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待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布人在接到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天内未答复的，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③合同外工程（包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软件部分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对应款项的 80%；余款按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合同外工程/软件部分结算总价的 97%，按合同外工程/软件部分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出具支付证书后由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且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应不超过 85%，余下合同价款及合同外工程款（包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费用）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或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相关材料或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合同复印件；④来宾市建筑业增值发票；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结算定案后请款应开具含工程尾款的全额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若不按时提交相应金额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直至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止，同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合格的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供 12.4.3 规定的材料给发包方审核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来宾市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指标，待来宾市财政局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款项给乙方。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误一日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7 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相一致的原则提供阶段工程量清单，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承包人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的违约金。

(3)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承包人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同意将送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 15%以内，如误差超过 15%，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来宾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来宾市财政投资项目应约定为：来宾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来宾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

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下达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完税发票等发包人报销必须材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财政评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提供相应款项数额的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来宾市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指标，待来宾市财政局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 年（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 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 (2) 执行且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扣除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

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除应承担再进行修补至质量合格的费用之外，发包人还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解决：

(1) 提请来宾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软件部分合同条款

附件 4：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附件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要求
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	1. 对企业前端感知数据进行数据汇聚。	1. 系统完成所有已上传至应急厅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汇聚, 所涉及汇聚的数据先在来宾市本级进行汇聚, 并具备扩展功能, 可接入数据监测指标不低于 1000 个。 2. 可接入的数据类型至少包含视频、音频、传感器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及报警信息, 数据格式至少包含 API 接口、TCP Socket、GB28181、RTSP、RTMP 及其他基于应急部标协议和安工院协议的数据传输格式。
	2. 系统具有对汇聚数据的展示功能。	1. 系统具备工作台、企业信息管理、综合数据采集、风险综合监测、运行监测等功能展示数据汇聚成果和统计分析功能。
	3. 系统具有数据治理和标准建库功能。	1. 系统按照应急厅关于高危企业接入广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相关接口标准要求, 进行数据治理, 接口开发和数据上传。 2. 汇聚系统接入的数据在完成数据治理后都符合接入广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要求, 存储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一年。 3. 汇聚系统建设需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并提供输出评测材料, 不含等保的软硬件及测评。 4. 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硬件设备, 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所涉及商用类软件需具有软件开发商或代理商出具的软件授权文件。 5. 项目售后包含项目运维团队支持, 可保证项目正常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不低于一年。
	4. 系统具备数据接入扩展功能。	1. 系统预留端口, 可按要求接入市气象、农业农村、交通、消防、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水文等横向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

备注: 为保证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 数据需要上传至原有总平台系统, 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调研工作, 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 如不能满足对接要求的, 后期因平台数据接入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中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 年（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

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2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软件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为保证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承包人所提供产品必须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数据需要上传至原有总平台系统，如不能满足对接要求的，后期因平台数据接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承包人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承包人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承包人负责货物运输，运输中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发包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承包人同时需通知发包人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承包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发包人有权利拒绝接受。

2. 承包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发包人，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发包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承包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发包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__2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承包人在中标/成交公示当日起7日（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在项目现场（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进行对接承诺函中的数据对接测试、平台功能兼容性测试。测试及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测试结果无法实现兼容对接的，承包人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发包人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发包人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上门维护服务。

3.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到达发包人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软件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对项目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处理问题最多不超过 6 小时（只限于产品设备、软件因素造成问题时的处理响应时间，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问题的不在此响应时间内）。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发包人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发包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

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承包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发包人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发包人同意接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2.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承包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发包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承包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发包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安全责任划分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生产设备、工具及防护用品。
- 组织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处理流程。
- 保障作业环境安全（如消防设施、通风、警示标识等）。

2. 乙方责任：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毒面具等）。
- 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或事故，配合整改。
-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如特种作业）。

二、文明生产要求

1. 作业现场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理。
2. 控制噪音、粉尘、废水等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3. 禁止酒后上岗、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四、安全措施

1. 危险作业管理：动火、高空、有限空间等作业需审批并专人监护。
2. 设备安全：定期检修，禁止带故障运行。
3. 用电安全：规范线路布设，禁止私拉乱接。

五、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并保护现场。
2.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原因未查清、责任未追究、整改未落实、教育未开展不放过）。

六、监督与处罚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停工、解除合同等）。
2.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可向监管部门举报。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或劳动关系终止。
- 终止条件：一方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其他条款

1. 争议解决：协商或向当地劳动/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1) 特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年4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4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联合

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_____（项目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授权人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牵头人行使联合体的组织与管理权；负担磋商保证金缴纳；就磋商项目对采购人承担主要责任。

b) 联合体成员享有项目监督权、知情权、有关磋商项目的信息共享权、收益权、项目分工中的协调权，并承担一切开支及工作。

c) 联合体成员有按期合格地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并交付相应成果的义务、及时向牵头单位及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的文书的义务、支持和配合联合体各方顺利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义务、服从牵头单位或组织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的义务、排他性义务、保密义务。

d)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业主/甲方签订合同，负责采购人/业主/甲方对项目款项

的支付事项以及款项支配给联合体成员。

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相应的工作量。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的职责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书
- 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的工期为：_____，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对照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中的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作明确的磋商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可以满足对接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为保证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数据需要上传至原有总平台系统，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调研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如不能满足对接要求的，后期因平台数据接入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一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		
其中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改造工程		
	落实自治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配套功能室及指挥部建设工程--智能化系统		
磋商报价汇总：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供应商资料
-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资料

（一）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软件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附：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如有，可分开填写）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程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二）软硬件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三）软硬件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1、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发放。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要求
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	1. 对企业前端感知数据进行数据汇聚。	1. 系统完成所有已上传至应急厅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汇聚，所涉及汇聚的数据先在来宾市本级进行汇聚，并具备扩展功能，可接入数据监测指标不低于 1000 个。 2. 可接入的数据类型至少包含视频、音频、传感器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及报警信息，数据格式至少包含 API 接口、TCP Socket、GB28181、RTSP、RTMP 及其他基于应急部标协议和安工院协议的数据传输格式。
	2. 系统具有对汇聚数据的展示功能。	1. 系统具备工作台、企业信息管理、综合数据采集、风险综合监测、运行监测等功能展示数据汇聚成果和统计分析功能。
	3. 系统具有数据治理和标准建库功能。	1. 系统按照应急厅关于高危企业接入广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相关接口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治理, 接口开发和数据上传。 2. 汇聚系统接入的数据在完成数据治理后都符合接入广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要求，存储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一年。 3. 汇聚系统建设需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并提供输出评测材料，不含等保的软硬件及测评。 4. 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硬件设备，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涉及商用类软件需具有软件开发商或代理商出具的软件授权文件。 5. 项目售后包含项目运维团队支持，可保证项目正常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服务期不低于一年。
	4. 系统具备数据接入扩展功能。	1. 系统预留端口，可按要求接入市气象、农业农村、交通、消防、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水文等横向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

备注：为保证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数据需要上传至原有总平台系统，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调研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如不能满足对接要求的，后期因平台数据接入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1.2 资格审查：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15.1 条中“必须提供”项内容进行审查。

1.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如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工期、质量标准、承诺可以满足对接要求的承诺书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44 分 技术分：46 分
2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5%）；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44)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10 分） 1. 施工团队：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即技术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3. 拟派驻本项目的 1 名软件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1）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 PMP 证书 4. 软件运营团队：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厂商在广西区内有分公司或来宾市有运营团队（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或来宾市成立运营团队（不少于 2 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产品性能分（满分 4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项目建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2）负偏离扣分：技术参数或要求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软件履约能力分（满分 24 分）	1.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具有《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具备较好的诚信管理能力，能提供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应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综合能力，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具备较好的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可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可提供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3 分。 8.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或供应商所投的“市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感知数据汇聚系统”厂商提供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6 分）	供应商（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方）202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施工部分主要 施工方法 (7.0 分)	优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 具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部分确保 施工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 (6.0 分)	优 (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良 (4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 自控体系一般, 保证技术质量, 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中 (2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保证技术质量, 有质量承诺。 一般 (1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般合理, 有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保证技术质量, 无质量承诺。
	施工部分确保 工期的技术组	优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织措施(5.0 分)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不提供的得 0 分。
		软硬件部分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优（1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部署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分工、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维护等详细、完善、可行，满足该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提供对接承诺函。 良（1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部署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分工、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维护等内容较完善、详细，可行性较好，满足该项目与现有系统整合和衔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能与来宾市应急局现有的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全面接管、功能齐备，提供对接承诺函。

		中（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部署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分工、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维护等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差（1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部署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分工、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维护等内容简单，可行性差。 说明：不提供的得0分，中标/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示当日起7日（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在用户现场（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进行对接承诺函中的数据对接测试、平台功能兼容性测试。测试及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测试结果无法实现兼容对接的，则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软硬件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分（13分）	优（1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详细可行。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同比更加详细全面可行。同时体现了后续服务内容，且提供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验收服务体系及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等后续保障服务等，各项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项目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能在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处理问题最多不超过6小时（只限于产品设备、软件因素造成问题时的处理响应时间，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问题的不在此响应时间内）。 良（9分）：有较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对项目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处理问题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只限于产品设备、软件因素造成问题时的处理响应时间，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问题的不在此响应时间内）。 中（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粗略、简单、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一般（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较差，可行性差。 不提供的得 0 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六、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